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对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所作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不含持股50%的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_____

郭 斌 _____

刘 菁 _____

年 月 日